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开放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各镇（街道）科技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2.0打造人才引育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21〕39号）和《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澄科人领〔2021〕1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度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围绕“345”产业，为构筑金属新材料、石化新材料、高端纺织服装等3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链，做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5G通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5大未来产业，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高精尖缺”人才及团队。

二、项目类别

1．创新领军团队。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1。

2．创业领军团队。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1。

3．创新领军人才。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2。

4．创业领军人才。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3。

5．创业人才（入库培育）。具体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见附件4。

三、申报流程

1．申报培训。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对照申报公告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培训。

2．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根据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并通过网上平台（https://www.wxrcgz.com/）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

3．项目初审。申报单位所在地科技部门就项目真实性承担把关责任，组织资格审核，同步指导各申报单位修改申报材料，填报核心基本条件情况，并根据资格审核情况，在申报系统内提出推荐意见，11月2日前，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将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4．项目复核。市科技局根据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的初审意见，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5．现场考察。各板块科技部门按照要求对辖区内的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尽职调查，考察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并填写《2021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现场考察评估表》（附件9）、《2021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现场考察评估表》（附件10），签字盖章后于11月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

6．路演评审。11月13日左右，集中进行封闭式评审。具体通知另行下达。

7．项目确认。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初审、项目复核、现场考察、路演评审和相关部门反馈意见等情况，报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8．资金拨付。市科技局、人才项目所在单位、人才（团队带头人）、人才项目所在地科技部门签订四方合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预计产生的成效等，市科技局按四方合同兑现项目资金。

创业人才（入库培育）2021年首次申报按“暨阳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流程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审核合格且尽职调查合格的单位，经报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为创业人才（入库培育）。

四、工作要求

1．遵循分级负责原则。各板块科技部门要认真组织，广泛发动，严格把关，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完整规范，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要对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对不能作出明确承诺的，不予受理。

3．准确把握申报资格。每人（团队）当年限申报1个项目；往年已入围我市人才类项目的人才（团队），不得再申报。

4．规范做好推荐工作。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由各板块党（工）委出具可行性推荐报告。其余申报项目，由各板块科技部门分类提出重点推荐（10%以内）、建议推荐（20%以内）和一般推荐意见（计算时四舍五入），优先支持近3年从海外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五、联系方式

江阴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 单涛、朱红菊 86861549

附件：1．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2．创新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3．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4．创业人才（入库培育）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5．申报所需材料清单

6．领军团队申报书

7．领军人才申报书

8．现场考察准备工作要求

9．2021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现场考察评估表

10．2021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

（团队）现场考察评估表

附件1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5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有1名35周岁以下成员；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2．团队入选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澄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外籍人员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澄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澄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澄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业类、创新长期类、外专长期类）、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2）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4）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5）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6）近5年担任过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7）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双创团队带头人或双创人才创新创业类）或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8）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二、分类条件：

（一）创新领军团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成员应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来澄，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澄缴纳个税、参加社保。来自国内省外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在澄缴纳个税的，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2．团队带头人近一年薪酬不低于5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近一年薪酬不低于24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

3．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由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

（2）主板上市企业（包括科创板）。

（3）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

（4）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

4．申报单位专项用于团队配套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自筹经费在300万元以上。

5．优先支持从海外或省外引进、企业高薪聘请、全职引进的人才。

（二）创业领军团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江阴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注册时间应于2019年1月1日以后，生物医药产业放宽至2017年1月1日以后。

2．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3．自然人直接出资的，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4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以上出资方式，申报人在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团队成员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4．申报单位项目前期实际投入资金3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一）经评审认定的创新领军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对团队分300万元、5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40%作为团队引进资金奖励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60%作为团队培育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根据团队实施重大科技人才项目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两期予以拨付，团队申报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支持；团队申报入选省双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支持。

（二）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分600万元、10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20%作为初创扶持资金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80%作为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五个自然年内，根据人才和产业化指标完成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三期按比例予以拨付。

1．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创业领军团队获无锡市级创业团队项目，年销售额超500万元、入库税金超20万元；团队带头人入选无锡市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入库税金超50万元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2．创业领军团队入选省级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入库税金超50万元；企业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5000万元、入库税金超2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3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3．企业年销售超1亿元、入库税金超5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30%支持。

上述三期资金分别兑付，若企业同一年度条件同时满足，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

团队项目带头人不得申报同类别个人项目。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在产业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上市），可以申请在原级别基础上提升档次，经审核通过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获立项的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企业，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团队500平方米）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人才（团队）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的贴息支持，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2．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

3．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

4．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2

创新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从境外取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3．申报人应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来澄，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澄缴纳个税、参加社保，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来自国内省外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4．申报人月均薪酬不低于2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

5．申报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由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

（2）主板上市企业（包括科创板）。

（3）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

（4）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

6．申报单位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100万元以上。

7．优先支持从海外或省外引进、企业高薪聘请、全职引进的人才。

二、支持政策

（一）经评审认定的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给予最高100万资金扶持，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40%作为人才引进资金奖励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60%作为人才培育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根据人才实施重大科技人才项目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两期予以拨付，人才申报入选无锡市级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支持；人才申报入选省级双创人才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支持。

（二）获立项的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企业，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团队500平方米）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人才（团队）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的贴息支持，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2．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

3．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

4．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3

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2）具有3年以上（博士1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核心岗位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经历。

（3）在澄创办企业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以后，承诺入选后在澄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累计在澄工作6个月以上。

（4）担任申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5）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本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在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6）申报单位应具有固定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拥有相关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7）优先支持海外或省外来澄创业的人才，优先支持就业、税收和社保贡献大或获得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分300万元、5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20%作为初创扶持资金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80%作为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生物医药项目放宽到五年），根据人才和产业化指标完成情况，分两期（每期各40%）予以拨付。

1．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无锡市级创业领军团队项目，人才企业年销售额超500万元、入库税金超20万元；入选无锡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入库税金超50万元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2．人才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5000万元、入库税金超2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支持。

上述两档资金分别兑付，若企业同一年度两期条件同时满足，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

每人当年限申报1个项目，个人项目获得者可以以团队带头人身份申报团队项目，入选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

（二）获立项的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企业，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团队500平方米）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人才（团队）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的贴息支持，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2．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

3．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

4．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4

创业人才（入库培育）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申报人在澄初次创业，企业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等职务。

3．申报人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4．申报单位主导产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先进性。

5．申报单位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规范的财务制度，企业运行正常。

二、支持政策

对认定的“暨阳英才计划”创业人才（入库培育），一次性给予10万元启动资金扶持。

附件5

申报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创业团队 | 创新团队 | 创业人才 | 创新人才 |
| 1 |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 | √ |
| 2 | 身份证或护照 | √ | √ | √ |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 √ | √ | √ | √ |
| 4 |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材料 | √ | √ | √ | √ |
| 5 | 人才（团队）、企业符合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6 |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2020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 | √ | √ |
| 7 |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近三年申报人为主的） | √ | √ | √ | Δ |
| 8 | 创新类人才提供申报单位企业信用基准报告，创业类注册时间1年以上的需提供申报单位企业信用基准报告 | √ | √ | √ | √ |
| 9 | 出资情况说明，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备案的） | √ | Δ | √ | Δ |
| 10 | 申报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Δ | √ | Δ | √ |
| 11 |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 | Δ | √ | Δ | √ |
| 12 |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 | - | √ |
| 13 | 前期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创业为所有投入，创新为创新项目匹配投入） | √ | √ | √ | Δ |
| 14 | 申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 √ |
| 15 | 2020年申报单位税收完税证明（税务） | √ | √ | √ | √ |
| 16 | 企业社保登记证，2020年企业社保费缴纳证明（社保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20年10月起的参加社保名单及明细，需社保部门盖章。 | √ | √ | √ | √ |
| 17 | 2020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 | √ |
| 18 |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Δ | Δ | Δ | Δ |
| 19 | 风投资本投入 | Δ | Δ | Δ | Δ |
| 20 |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Δ”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附件6

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领军团队

申 报 书

申报类别：

团队带头人姓名：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创业（创新）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产业领域：

所在地区（主管部门）：

联系人：电话：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

填表须知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人才团队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本申报书由系统直接生成，与其他申报材料合订成册，盖章后有效。

承诺书

本人\_\_\_\_\_\_及 （填写申报单位或团队成员） 申报\_\_\_\_\_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_\_\_\_\_\_\_\_\_\_\_项目，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所有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承诺，入选后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满足申报公告要求。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情况综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头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带头人在企业任何职 |  | 带头人来澄时间 |  | 带头人来苏时间 |  |
| 每年在澄工作时间 |  | 是否在澄缴纳社保 |  | 是否在澄缴纳个税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期 |  |
| 带头人符合申报公告条款 |  |  | 申报单位符合申报公告条款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区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资本（创业类填） |  | 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创业类填） |  |
| 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占比（创业类填） |  | 企业前期实际投入（创业类填） |  |
| 带头人年薪（创新类填） |  | 申报单位前期配套经费（创新类填） |  |
| 人才实施项目符合申报公告条款（创新类填） |  |  |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金额 |  |
|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  | 项目产品产业领域 |  |
| 项目简介（限800字内） |  |
| 项目对本单位发展的作用和意义（限800字内，创业类可不填） |  |
| 地方和单位对团队支持情况（包括对团队已支持情况、下一步拟配套资金、安排专职服务人员等支持措施，限800字内） |  |

一、团队总体情况

|  |  |
| --- | --- |
| 团队类别 | □创业领军团队 □创新领军团队 |
| 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务/职称 | 研究领域 | 每年在澄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务/职称 | 研究领域 | 每年在澄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团队承担主要创新项目（5项以内）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及来源 | 项目经费（万元） | 起始年度 | 终止年度 | 团队承担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团队重要获奖情况（5项以内）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单位及国别 | 奖励年度 | 团队获奖人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团队申请及获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
| 已授权专利：共\_\_\_项，按重要性填写，总共不超过10项。 |
| 序号 | 专利或著作权名称 | 授权国家 | 专利或著作权号 | 授权公告日 | 团队拥有人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
|  |
| 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关联性和互补性情况 |
|  |

二、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国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位 |  | 专业学科领域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 □是 □否 | 是否取得海外硕士以上学位 | □是 □否 |
| 符合团队带头人的条件 |  |
| 来澄前工作单位 |  |
| 来澄后在申报单位担任职务 |  |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否 |
| 来澄时间 |  | 来苏时间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近一年申报单位给予薪酬（万元） |  | 近一年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万元） |  |
| 以往入选人才计划支持情况 | 入选年度 | 计划名称 | 计划级别 | 资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资助金额总计（万元）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从本科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
| 起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身份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学历（学位）、资质、荣誉证书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单位 | 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 以往所从事工作的经历和业绩 |
| （应重点反映其创业或创新经历与业绩，限800字内） |

三、团队核心人员基本情况（每人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国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位 |  | 专业学科领域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 □是 □否 | 是否取得海外硕士以上学位 | □是 □否 |
| 符合团队带头人的条件 |  |
| 来澄前工作单位 |  |
| 来澄后在申报单位担任职务 |  |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否 |
| 来澄时间 |  | 来苏时间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近一年申报单位给予薪酬（万元） |  | 近一年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万元）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从本科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
| 起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身份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学历（学位）、资质、荣誉证书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单位 | 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社会团体 □高等院校 □研究院所 □医疗机构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单位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在职人数（人） | 其中：（人） |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其他 |
|  |  |  |  |  |  |  |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补充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保代码 |  | 信用等级 |  |
| 是否上市公司 | □是 □否 | 股票代码 |  |
| 上市时间 |  | 上市地点 |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获国际认证情况 |  |
| 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材） □高端纺织服装 □新能源□云计算和大数据 □物联网 □“两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软件及信息服务 □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 □节能环保□其他： |
| 获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
| 序号 | 出资单位 | 出资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获镇街园区（或市有关部门）无偿资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经费来源 | 资助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情况 |
| 序号 | 出资单位 | 融资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高科技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
| 实现税收（万元） |  |  |  |
| 参加社保人数（人） |  |  |  |

五、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缴纳税费（万元） |  |  |  |
| 申报入选上级人才项目 |  |  |  |
| 企业自筹资金投入（万元）（不含政府资金） |  |  |  |
| 新引进人才数量（人） |  |  |  |
| 其中硕士（含）以上数量（人） |  |  |  |
| 申请知识产权数（个） |  |  |  |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  |  |  |
| 知识产权授权数（个） |  |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  |  |  |

六、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盖章：\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领军人才

申 报 书

申报类别：

申报人姓名：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创业（创新）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产业领域：

所在地区（主管部门）：

联系人：电话：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

填表须知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领军人才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本申报书由系统直接生成，与其他申报材料合订成册，盖章后有效。

承诺书

本人\_\_\_\_\_\_及 （填写申报单位或团队成员） 申报\_\_\_\_\_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_\_\_\_\_\_\_\_\_\_\_项目，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所有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承诺，入选后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满足申报公告要求。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申报情况综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申报人在企业任何职 |  | 申报人来澄时间 |  | 申报人来苏时间 |  |
| 每年在澄工作时间 |  | 是否在澄缴纳社保 |  | 是否在澄缴纳个税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期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区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资本（创业类填） |  | 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创业类填） |  |
| 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占比（创业类填） |  | 企业前期实际投入（创业类填） |  |
| 获镇街园区人才项目支持金额（创业类填） |  | 申报人年薪（创新类填） |  |
| 申报单位前期配套经费（创新类填） |  | 人才实施项目符合申报公告条款（创新类填） |  |  |
|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金额 |  |
|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  | 项目产品产业领域 |  |
| 项目简介（限800字内） |  |
| 项目对本单位发展的作用和意义（限800字内，创业类可不填） |  |
| 地方和单位对人才支持情况（包括对人才已支持情况、下一步拟配套资金、安排专职服务人员等支持措施，限800字内） |  |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创业领军人才 □创新领军人才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国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位 |  | 专业学科领域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 □是 □否 | 是否取得海外硕士以上学位 | □是 □否 |
| 符合团队带头人的条件 |  |
| 来澄前工作单位 |  |
| 来澄后在申报单位担任职务 |  |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否 |
| 来澄时间 |  | 来苏时间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近一年申报单位给予薪酬（万元） |  | 近一年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以往获得人才计划支持情况 | 入选年度 | 计划名称 | 计划级别 | 资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资助金额总计（万元）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从本科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
| 起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身份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学历（学位）、资质、荣誉证书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单位 | 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 个人申请及获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
| 已授权专利：共\_\_\_\_项，按重要性填写，总共不超过10项。 |
| 序号 | 专利或著作权名称 | 授权国家 | 专利或著作权号 | 授权公告日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
| （应重点反映创业团队情况，创业或创新经历与业绩，限800字内） |

（高校、科研院所类创新领军人才补充填写下表）

|  |
| --- |
| 主持过的重大科研项目（5项以内）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及来源 | 项目经费（万元） | 起始年度 | 终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5年发表过的重要学术论文（5项以内）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物名称 | 主办单位 | 本人承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社会团体 □高等院校 □研究院所□医疗机构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单位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在职人数（人） | 其中：（人） |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其他 |
|  |  |  |  |  |  |  |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补充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保代码 |  | 信用等级 |  |
| 是否上市公司 | □是 □否 | 股票代码 |  |
| 上市时间 |  | 上市地点 |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获国际认证情况 |  |
| 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材）□高端纺织服装 □新能源□云计算和大数据 □物联网□“两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软件及信息服务 □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 □节能环保□其他： |
| 获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
| 序号 | 出资单位 | 出资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获镇街园区（或市有关部门）无偿资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经费来源 | 资助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情况 |
| 序号 | 出资单位 | 融资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高科技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
| 实现税收（万元） |  |  |  |
| 参加社保人数（人） |  |  |  |

三、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缴纳税费（万元） |  |  |  |
| 申报入选上级人才项目 |  |  |  |
| 企业自筹资金投入（万元）（不含政府资金） |  |  |  |
| 新引进人才数量（人） |  |  |  |
| 其中硕士（含）以上数量（人） |  |  |  |
| 申请知识产权数（个） |  |  |  |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  |  |  |
| 知识产权授权数（个） |  |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  |  |  |

四、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盖章：\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8

现场考察准备工作要求

1．现场考察时申报人、项目财务人员需在现场，申报人无法来澄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

2．准备好申报书中财务、税收、社保、专利等材料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2）已投入资金证据（明细帐及凭证）；

（3）近两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鉴证报告，纳税系统打印出的两年一期会计报表；

（4）注册资本各期验资报告（如有）；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5）其他项目真实性佐证材料；

（6）专家还将根据现场情况酌情索取其他需要的资料，请备齐财务纸质帐本、电子帐本。

附件9

2021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

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现场考察评估表

人才（团队带头人）姓名：

创办企业名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已获风投资金： 万元，投资机构： ，投资时间：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二、研发生产情况

1．研发生产阶段：□小试 □中试 □生产

2．研发生产场地：面积： 平方米

3．前期实际投入单位：万元（创业企业注册时间至2021年10月底核计）

|  |  |  |
| --- | --- | --- |
| 前期实际投入（非财政资金） | 前期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 前期实际投入合计 |
| 市级（含）以下 | 市级以上 |
|  |  |  |  |
|  |  |  |  |

三、企业运营情况

公司现有 名员工，其中硕士以上 人，2021年10月，在本地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人。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项，其中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PCT专利 项。

四、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备注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五、现场考察意见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现场考察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0

2021年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

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现场考察评估表

人才（团队带头人）姓名：

所在企业名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已获风投资金： 万元，投资机构： ，投资时间： （如有多个风投资本，分开填写）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如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二、研发生产情况

1．研发生产阶段：□小试 □中试 □生产

2．研发生产场地：面积： 平方米

3．项目前期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创新团队引进时至2021年10月底核计）

|  |  |  |
| --- | --- | --- |
| 前期实际投入（非财政资金） | 前期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 前期实际投入合计 |
| 市级（含）以下 | 市级以上 |
|  |  |  |  |

4．公司承担的市级以上项目（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市级、省部级、国家级 | 立项单位 | 财政资助金额（万元） | 立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运营情况

公司现有 名员工，其中硕士以上 人，2021年10月，在本地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人。

目前项目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项，其中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PCT专利 项。

四、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备注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五、现场考察意见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现场考察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